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

等方式提供资金；

（四）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实施和披露。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视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如有预付款的，应予以退还。

###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审计部具体实施定期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立即披露并及时采取追讨措施；公司未及时披露，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如实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常设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第十八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组织各部门及人员严格执行。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董事如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修订时亦同。